**食堂承包合同书**

甲 方：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

（一）甲方提供 号厂区（地址： ）厨房和餐厅经营必要的场地和设备（施），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两天内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押金（已有押金滚动使用）。合作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归还押金（无息）。

（二）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给（单独计量），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 单价按照：公司结合市场单价 标准执行 ，水4元/吨，电1元/千瓦。（如市场价格上涨，另行告知）。

（三）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厨房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维修。

（四）乙方自行采购食材、加工，自负盈亏。

（五）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

（六）承包期内乙方因生产需要所需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乙方自行承担，若需改变经营模式，所需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双方另行商议。

（七）乙方购置的设备，在承包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处置。。

（八）《食品经营许可证》由甲方办理，乙方予以协助。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足量供应、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6、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实行窗口公示。

8、所有食堂工作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9、厨房员工除遵守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外，应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10、乙方负责确保食堂各类排污达标，并按法律法规自行及时进行隔油池的清理。

11、负责餐饮文化宣传及餐厅美化，确保员工就餐环境舒适、温馨。

12、协助甲方做好食堂固定资产盘点及临时交办的其他与食堂有关的工作。

三、承诺要求

（一）服务承诺：

1、员工满意度：在服务期内，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具体数值标准在运营后商榷并逐步提升；

2、餐厅争先创优：

（1）力争两年内被扬州市行业协会或监督部门评为先进单位或示范单位；

（2）力争3年内被江苏省行业协会或监督部门评为先进单位或先进食堂；

3、提供各类增值服务、个性化服务等

（1）协助甲方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

（2）每餐菜肴均可选择，素菜可免费添加；

（3）传统节日让利加餐（如端午节、中秋节、春节）；

（4）每季度组织一次美食周、每年举办一次大师下基层活动等；

（5）严把食品安全关，大宗食材供应商均为麦德龙超市或一级代理商，并为本项目投《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0万；

（二）膳食标准：

餐费标准中包含：食材费用，人工费用，水电燃料费用，低值易耗费用，税金。选餐模式，每餐不低于15个品种供选择.

1、早餐餐标为6.0元/份。标准餐为点心任选三样，稀饭和小咸菜免费提供。

2、中餐餐标为8.0元/份。标准餐为一大荤+一荤炒+一素菜，米饭（馒头）、汤不限量，自助。

3、晚餐（夜餐）餐标为8.0元/份。标准餐为一大荤+一荤炒+一素菜，米饭（馒头）、汤不限量，自助。

上述大荤菜肴平均荤素食材克重配比不低于6：4，小荤菜肴平均荤素食材克重配比不低于2：8。

4、包厢招待餐标准

按每客（位）单价金额进行桌餐定制供应。根据定制需求提供。（招待餐具体运作方式另行商议）

四、结算要求：

甲方按月核定乙方提供的用餐数，于次月5日前核算上月餐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扣除上月水电燃料费用后，于25日前电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合同期限及考核规定：

（一）合同期 年，即从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按照以下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需配合甲方考核并积极整改。

1、餐厅或厨房人员违反甲方一般性规定或甲方其他规定，需接受甲方相应处罚。乙方人员不得有损害、贬损甲方声誉及利益的言行。

2、整个餐厅全部设施(包含窗户、桌面、地面等)有脏污、残渣剩饭、油污及厨余清  理不及时，环境较差，每处每次罚款50元。

3、餐厅人员违反规定未穿工作服、手套、口罩等防护品及违反穿着规定者，每人每次罚款100元。

4、饭菜内若发现任何杂物，如包装用绳线、塑胶皮、头发等，每次每例罚款100元；发现蚊蝇类、虫类、钢丝、玻璃、清洁球及其他硬质异物未致伤害的，每次每例罚款200元。上述异常如造成甲方员工伤害的，或当月内重复发生3次以上且无有效对策的，一次性罚款1000元，并无条件承担甲方员工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

5、出现误餐状况未导致损失工时的，每次罚款500元，情节严重导致损失工时的，将追究赔偿其他相应工时或停线损失。

6、提供的周菜单不能随意改动，若有改动须提前天通知，一周只能改动两次(换一个菜算一次)。第3-5次改菜单罚款100元，五次以上每次罚款200元。若私自更改菜单，每次罚款500元。

7、餐具清洗不干净，有饭菜残渣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8、餐厅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者，一经发现，罚款1000元/次。

9、所有罚款会以抵扣餐费的方式在乙方当月应付餐费中扣除。

10、如一个月内连续出现3次以上严重卫生安全事故(菜品里有蛆虫、烟头、洋钉等夸张异物)的，甲方有权要求即时解除食堂承包合同。

（三）月度考核

甲方每月5日对乙方上月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食堂管理考核》（考核表详见附表），一年中如出现三次月度考核总分低于80分，将取消其次年合同续签资格。

六、合同终止条例：

1、终止合同条件：

（1）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经当地主管部门确认是乙方原因造成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甲方、当地主管部门或媒体曝光的；

（3）双方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本条另行商议）；

（4）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存在过期情况的。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在结算完有关费用后，乙方应立即撤场。

2、提前知会对方：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甲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确认单日起）的，应承担违约金0.3%/天。

3、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通知对方，须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50%。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食堂管理考核表》